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30404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b> .....	<b>34</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b> .....	<b>43</b>
合同协议书 .....	44
通用合同条款 .....	45
专用合同条款 .....	89
建设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	9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103</b>
（1 标段） .....	103
（2 标段） .....	121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137</b>
<b>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138</b>
目 录 .....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2
三、授权委托书 .....	143
四、响应保证金 .....	144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45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50
九、其他材料 .....	15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5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YZB20230404
2. 项目名称： 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116437.87 元，其中： 1 标段预算金额： 1340496.26 元； 2 标段预算金额： 775941.61 元；
5. 最高限价： 2116437.87 元，其中： 1 标段（最高限价： 1340496.26 元）； 2 标段（最高限价： 775941.61 元）；（各标段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成 2 个标段，其中：
  - （1 标段）采购需求：
    - 1、毛感乡什春二村居民点房屋屋前布置人行路 39m，屋后加固边坡及铺设排水沟 72m；
    - 2、毛感乡什二村排水计 3 处 4 段，布置在该村点 ABCD 屋后其中点 A 长 140m B 长 85m，C 段长 540，D 长 64m。居民点 A、B、C、D 均采用 25 混凝梯形挡墙断面，其中居民点 A、B、C 屋后山坡陡立，因此在挡墙上部护坡采用挂钢筋网喷浆铺固防护，居民点 D 屋后山坡较缓较矮，因此在此挡墙上部护坡采用草皮护坡；（各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里工程量清单）；
  - （2 标段）采购需求：
    - 1、毛感乡番兴村引水灌管道及路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引水管道采用 DN150 镀锌钢管铺设，总长 496m，沿线管道设置阀门井 1 座，闸阀、排水阀、排泥阀各 1 个，在引水管道转角处设置镇墩。沿该村村路一侧每 20m 布设 1 盏路灯，共布设 10 盏路灯；



2、毛感乡什盛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铺设硬化 2 条生产道路，总长 481m；  
（各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里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 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2 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标段名称	标包编号	响应保证金(元)
1 标段	HYZB20230404-1	6000.00



2 标段	HYZB20230404-2	3000.00
------	----------------	---------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报名方式：网上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7.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7.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原地税办税大厅



项目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898—836685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7号金润大厦13B房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73308542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73308542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p> <p>地 址：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原地税办税大厅</p> <p>项目联系人：蔡工</p> <p>联 系 方 式：0898—83668537</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7号金润大厦13B房</p> <p>联系人：林工</p> <p>电 话：17330854292</p>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预算	<p>项目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HYZB20230404</p> <p>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116437.87元，其中：1标段预算金额：1340496.26元；2标段预算金额：775941.61元；</p> <p>最高限价：2116437.87元，其中：1标段（最高限价：1340496.26元）；2标段（最高限价：775941.61元）；（各标段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b>备注：超出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1.5	建设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p>1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p> <p>2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2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提供 2022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打印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时00分前 递交地点（开标时间）：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各标段响应保证金金额为： 1 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陆仟元整（¥：6000.00元）； 2 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叁仟元整（¥：3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纳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的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在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含）前的，其保证金提交有效。</p> <p>缴纳方式：响应保证金如是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响应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p> <p>开户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p> <p>银行账号：4605 0100 3136 0000 0179</p> <p>备注：响应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保管。</p> <p>要求：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p> <p>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盖单位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两份（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b>致：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项目名称：</b> <b>项目编号：</b> <b>标段名称：</b> <b>标段编号：</b> <b>注明：“请勿在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b> <b>供应商名称___、地址___、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日期</b>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时00分前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p>注意事项：</p> <p>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p> <p>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4、成交单位须派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驻现场施工，未派驻则取消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号）”执行。</p>	
11.2	<p><b>预算金额为：预算金额：2116437.87元，其中：1标段预算金额：1340496.26元；2标段预算金额：775941.61元；</b></p> <p><b>最高限价：2116437.87元，其中：1标段（最高限价：1340496.26元）；2标段（最高限价：775941.61元）；（各标段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b></p>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最后报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	
11.4	施工图纸另附	
11.5	<p>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p> <p>（1）授权委托书；</p> <p>（2）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p>本项目严格遵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一）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点项目。（二）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四）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五）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六）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p> <p><b>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招标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



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提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3 中小企业划分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A.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潜在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9. 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4. 响应报价

###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响应报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函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响应函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响应函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做书脊，书脊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做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1个包、副本1个包、唱标信封1个包）。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 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2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



一律不予退还。

##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



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响应函”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评审

###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



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服务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8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3. 定标准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

24.1 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与招标网》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



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提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7 号金润大厦 13B 房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7330854292 林工

电 话： 17330854292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



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



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响应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为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价格权重）}$$

（具体详见综合评审表）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1：2个标段初步评审表：（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 2：2 个标段综合评审表（一致）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技术部分（50 分）</b>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不含）-10 分（含）；</p>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p> <p>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不含）-10 分（含）；</p>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p> <p>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4	环 保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工 程 进 度 计 划 与 措 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b>商务部分（20分）</b>			
6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主 要 人 员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p> <p>2.其他人员：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检）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p> <p>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及2022年9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②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版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版），并提供2022年9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备注：证明材料均是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10分
7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p>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承接过相关水利工程类业绩，每一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p>	10分



价格部分（30分）			
8	投标报价得分	<p>1.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最后投标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价)×100×30%（价格权重）</p> <p>注：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30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 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签订正式合同



## 合同协议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  /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



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



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



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



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



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



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 \cdot \cdot \cdot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



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



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





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



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另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3天内，提供3套图纸。

##### 1.6.3 图纸的修改

正式开工前7天。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条件：

发包人现场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接线取电，发包人接表计量，电价按照当地供电部门实际用电价格；承包人现场自行抽水使用。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协调处理施工期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封闭、开通事宜：开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7) 负责处理施工范围内征地、占地及青苗补偿的工作：开工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 2.8 其它义务

增加：

(1) 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当地政府、周边单位及农户的关系，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④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产安全）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按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安排取土场及弃渣场需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涉及的临时用地占用、补偿、土地恢复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具体负责按照设计文件办理，临时用地涉及的占用及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投标报价时已将使用上述土地涉及的耕作层剥离、腐殖土回填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工作，并对指定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承担因预留、预埋、



配合等方面工作不利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负责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分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4.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10%的履约担保，在要求的期限内，发包人接到上述履约担保金后才能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转账。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1.4 发包人提供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提供施工范围内构筑物及大坝原始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24 小时；
- (2)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6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C 的严寒大于 /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以上。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总合同额的 1%。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总合同额的 1%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  
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另行协商。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  
定的除外。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  
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  
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  
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30%后，发包人开始根据进度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或竣工前1个月时全部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每次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额乘以 87%，作为当次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7%。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 28 天内根据审计审核结果付款至工程审计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至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8 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审核。甲方、乙方均须执行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图、施工现场签证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XXXX  ；政府验收包括：  XXXX  。验收条件为：  XXXX  ，验收程序为：  XXXX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XXXX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XXXX、XXXX、XXXX。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XXXX、XXXX、XXXX。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XXXX、XXXX、XXXX。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XXXX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XXXX；费用承担 XXXX。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竣工时间开始算起 1 年内为工程缺陷责任期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发包人；

投保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合同价、3‰、施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XXXX；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XXXX。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



## 建设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土部、省国土资源厅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主管单位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人为损坏及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除外。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设计规定的所有范围。针对以上保修项目，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即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 0%。

###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根据承包人拨款申请将剩余保修金拨付给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甲方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主管单位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标段)

####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 3、项目编号：HYZB20230404
- 4、标段名称：1 标段
- 5、标段编号：HYZB20230404-1
- 6、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40496.26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7、建设地点：90 日历天
- 8、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二、工程量清单（如下）





(清-表1)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1标段）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1 标段）
- 2、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 3、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

1、毛感乡什春二村居民点房屋屋前布置人行路 39m，屋后加固边坡及铺设排水沟 72m。

2 毛感乡什二村排水计 34 置在该村点 ABCD 屋后其中点 A 长 140m 长 85m，C 段长 540，D 长 64m。居民点、B、C、D 均采用 25 混凝梯形挡墙断面，其中居民点 A、B、C 屋后山坡陡立，因此在挡墙上部护坡采用挂钢筋网喷浆铺固防护，居民点 D 屋后山坡较缓较矮，因此在此挡墙上部护坡采用草皮护坡。

### 三、编制依据：

- 1、《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含电子版）施工图以及相关图集；
- 2、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 号文颁布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2007 年颁布的《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4、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



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

5、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

6、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 2023.1 期，缺项部分材料价按市场价计取。

#### **四、编制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取工程量。

####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6、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毛感乡什春二村人行路及挡土墙工程							
		屋前人行道							
	500101002001	清理路基	1. 推土机推土- (1) 40-55KW推土机推土-推土距离70-80M I、II类土;	m3	26.54				
	500101002002	余土外运	1. 装载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3) 2.0M3装载机-运距2-3KM I II类土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m3	26.54				
	500114001001	碎石垫层	1. 公路基础 大块碎石 压实厚度14cm 实际厚度(cm):10;	m2	176.90				
	500114001002	公路路面	1. 公路路面-混凝土-压实厚度20CM;	m2	176.90				
	500109001065	C25砼压顶	1. 浆砌石挡土墙砼压顶-混凝土压顶`换:C25混凝土 41.7MPa(级配-2); 2.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8.96				
	500109008004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75`换:Φ75mmPVC排水管;	m	8.10				
	500114001028	路面伸缩缝	1.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5cm;	m	39.00				
		屋后砼喷浆护坡及排水沟							
	500101002005	人工开挖土方	1. 人工挖装胶轮车运土 (1) 洞外-挖装运50M内- I、II;	m3	517.96				
	500101002006	土方装运	1. 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2) 1.0M3挖掘机-运距2-3KM`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m3	515.08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2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3001027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2.88				
	500114002009	拆除原有铁皮房	1. 拆除原有铁皮房；	m2	31.68				
	500114002010	恢复原有铁皮房	1. 恢复原有铁皮房；	m2	31.68				
	500114002011	拆除铁丝网围栏	1. 拆除铁丝网围栏；	m	5.00				
	500114002012	钢丝网围栏	1. 钢丝网围栏；	m	66.79				
	500109001066	明渠 底板	1. 明渠-底板-初砌厚度15-25(CM)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0.84				
	500109001067	明渠 边坡	1. 明渠-边坡-初砌厚度15-25(CM)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0.96				
	500112001001	预制混凝土板 地沟盖板	1. 预制混凝土板-地沟盖板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m3	0.15				
	500109005001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	1.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有钢筋-喷射厚度10-15M；	m3	26.01				
	500114001003	旧砼面锚杆(筋)	1. 旧砼面锚杆(筋)-锚筋直径18MM换:水泥砂浆；	根	112.00				
	500109001068	砼齿墙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30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4.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11.76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3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1)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1.96				
	500109001069	挡土墙 重力式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110.88				
	500114001004	种植草皮	1.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草皮；	m2	12.10				
	500109008005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8.10				
	500103005004	反滤料填筑	1. 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27.45				
	50010301400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 土工布铺设-平铺；	m2	8.10				
	500114001005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 沥青防水油膏；	m	21.72				
	500114001013	闭孔泡沫板填缝	1. 闭孔泡沫板；	m2	10.08				
1.2		毛感乡什巾二村挡土墙及排水沟工程							
		居民点A房屋后挡土墙及排水沟							
	500101002007	人工开挖土方	1. 人工挖装胶轮车运土(1)洞外-挖装运50M内-I、II；	m3	771.63				
	500101002008	土方装运	1. 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1.0M3挖掘机-运距2-3KM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m3	760.43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4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3001028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11.20				
	500114002015	拆除铁丝网围栏	1. 拆除铁丝网围栏；	m	5.00				
	500114002016	铁丝网围栏	1. 铁丝网围栏；	m	150.00				
	500109005002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	1.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有钢筋-喷射厚度10-15M；	m3	57.37				
	500114001006	旧砼面锚杆(筋)	1. 旧砼面锚杆(筋)-锚筋直径18MM换:水泥砂浆；	根	260.00				
	500109001072	砼齿墙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30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4.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25.02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1)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4.26				
	500109001073	挡土墙 重力式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235.20				
	500109008006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124.00				
	500103005005	反滤料填筑	1. 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60.75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32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 沥青防水油膏；	m	50.68				
	500114001012	闭孔泡沫板填缝	1. 闭孔泡沫板；	m2	23.52				
		居民点B房屋后挡土墙及排水沟							
	500101002009	人工开挖土方	1. 人工挖装胶轮车运土(1)洞外-挖装运50M内-I、II；	m3	205.57				
	500101002010	土方装运	1. 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1.0M3挖掘机-运距2-3KM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m3	197.97				
	500103001029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7.60				
	500114002017	拆除铁丝网围栏	1. 拆除铁丝网围栏；	m	4.00				
	500114002019	恢复铁丝网围栏	1. 恢复铁丝网围栏；	m	4.00				
	500114002018	铁丝网围栏	1. 铁丝网围栏；	m	93.00				
	500109005003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	1.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有钢筋-喷射厚度10-15M；	m3	41.15				
	500114001009	旧砼面锚杆(筋)	1. 旧砼面锚杆(筋)-锚筋直径18MM换:水泥砂浆；	根	218.00				
	500109001074	砼齿墙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30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4.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15.45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2.87				
	500109001075	挡土墙 重力式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一) 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142.80				
	500109008007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76.00				
	500103005006	反滤料填筑	1. 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38.70				
	500103014003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 土工布铺设-平铺;	m2	25.20				
	500114001033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 沥青防水油膏 ;	m	28.96				
	500114001011	闭孔泡沫板填缝	1. 闭孔泡沫板 ;	m2	13.44				
		居民点C房屋后挡土墙及排水沟							
	500101002011	人工开挖土方	1. 人工挖装胶轮车运土(1) 洞外-挖装运50M内-I、II;	m3	88.44				
	500101002012	土方装运	1. 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 1.0M3挖掘机-运距2-3KM~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m3	84.12				
	500103001030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4.32				
	500114002022	钢丝网围栏	1. 钢丝网围栏 ;	m	50.0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7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17	种植草皮	1.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草皮;	m2	2.00				
	500109005004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	1. 地面护坡喷射混凝土-有钢筋-喷射厚度10-15M;	m3	49.65				
	500114001014	旧砼面锚杆(筋)	1. 旧砼面锚杆(筋)-锚杆直径18MM~换:水泥砂浆;	根	360.00				
	500109001076	砼齿墙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30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一) 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4.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7.50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3.96				
	500109001077	挡土墙 重力式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一) 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90.72				
	500109008008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67.80				
	500103005007	反滤料填筑	1. 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29.03				
	500103014004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 土工布铺设-平铺;	m2	15.60				
	500114001034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 沥青防水油膏 ;	m	18.10				
	500114001016	闭孔泡沫板填缝	1. 闭孔泡沫板 ;	m2	8.4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8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居民点D房屋屋后挡土墙及排水沟							
	500101002013	人工开挖土方	1. 人工挖装胶轮车运土(1) 洞外-挖装运50M内-I、II;	m3	144.92				
	500101001001	场地平整	1. 清表土-土类级别-I、II;	m2	63.56				
	500101002014	土方装运	1. 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 1.0M3挖掘机-运距2-3KM~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m3	57.88				
	500103001031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秀填土-人工;	m3	87.04				
	500114002023	钢丝网围栏	1. 钢丝网围栏;	m	68.00				
	500114001018	种植草皮	1.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草皮;	m2	137.24				
	500109001079	挡土墙 重力式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 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107.52				
	500109008009	泄水孔 塑料管	1. 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44.80				
	500103005008	反滤料填筑	1. 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14.40				
	500103014005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 土工布铺设-平铺;	m2	9.60				
	500114001035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 沥青防水油膏;	m	21.72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9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21	闭孔泡沫板填缝	1. 闭孔泡沫板;	m2	10.08				
1.3		临时工程其它直接费							
1.3.1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费用							
	500114002003	临时工棚	1. 临时工棚;	m2	80.00				
	500114002006	仓库	1. 仓库;	m2	80.00				
	500114002024	办公室	1. 办公室;	m2	60.00				
1.3.2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500114002007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度	11361.00				
1.3.3		其它临时工程							
	500114002008	其它临时工程	1. 其它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费1.5%计取);	元	1340496.00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1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环境保护	自定义输入
2	文明施工	自定义输入
3	安全防护措施	自定义输入
4	小型临时工程	自定义输入
5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自定义输入
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自定义输入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1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1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风险因素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	0.00	7.00	9.00	0.00	
2	石方	0.00	7.00	9.00	0.00	
3	模板	0.00	7.00	9.00	0.00	
4	混凝土	0.00	7.00	9.00	0.00	
5	钻孔灌浆	0.00	7.00	9.00	0.00	
6	备料	0.00	7.00	3.00	0.00	
7	疏浚	0.00	7.00	9.00	0.00	
8	其他	0.00	7.00	9.00	0.00	
二	安装工程					
1	安装	0.00	7.00	9.00	0.00	





## (2 标段)

###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 3、项目编号：HYZB20230404
- 4、标段名称：2 标段
- 5、标段编号：HYZB20230404-2
- 6、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75941.61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7、建设地点：90 日历天
- 8、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二、工程量清单（如下）



(清-目录)

###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措施项目清单
6	其他项目清单
7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8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1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1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清-表1)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 标段）
- 2、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 3、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

1、毛感乡番兴村引水灌管道及路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引水管道采用 DN150 镀锌钢管铺设，总长 496m，沿线管道设置阀门井 1 座，闸阀、排水阀、排泥阀各 1 个，在引水管道转角处设置镇墩。沿该村村路一侧每 20m 布设 1 盏路灯，共布设 10 盏路灯。

2、毛感乡什盛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铺设硬化 2 条生产道路，总长 481m。

### 三、编制依据：

- 1、《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含电子版）施工图以及相关图集；
- 2、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 号文颁布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2007 年颁布的《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4、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



5、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

6、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 2023.1 期，缺项部分材料价按市场价计取。

#### **四、编制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取工程量。

####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6、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毛感乡什盛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生产道路一							
	500101002015	清理路基	1.推土机推土-(2)59-74KW推土机推土-推土距离70-80M I、II类土 I、II类土(74KW);	m3	245.57				
	500101002016	废土外运	1.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1.0M3挖掘机-运距3-4KM 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m3	245.57				
	500101003005	原有渠道清淤	1.人工挖运淤泥、流砂-挖装运40-50M-稀淤流砂;	m3	61.38				
	500101003002	淤泥外运	1.0.6-1.6M3挖掘机挖装汽车运淤泥、流砂-(3)1.6M3挖掘机-运距3-4 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m3	61.38				
	500101002017	挡土土方挖运	1.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3)2.0M3挖掘机-运距3-4KM 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2.挖掘机挖土-土类级别-I、II 斗挖掘机(大液压、大斗容量1.0立方米) 单价*1.15;	m3	233.63				
	500103001032	土方回填夯实	1.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3)2.0M3挖掘机-运距3-4KM 单价*1.25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2.履带拖拉机压实-土料-坝体-干容重(T/M3) 1.7以下;	m3	182.40				
	500114001022	级配碎石垫层	1.公路基础-大块碎石-压实厚度15CM;	m2	1023.00				
	500109011001	C30砼路面	1.公路路面-混凝土-压实厚度18CM;	m2	1023.00				
	500114001027	路面伸缩缝	1.伸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5cm;	m	204.6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09001080	挡土墙 重力式	1.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168.44				
	500109008010	泄水孔 塑料管	1.沿墙混凝土结构 暗配(Φmm以下) 50°换:Φ50mmPVC排水管;	m	33.00				
	500103005009	反滤料填筑	1.碎石、砂反滤层-坡面;	m3	16.99				
	500103014006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土工布铺设-平铺;	m2	18.00				
	500114001036	伸缩缝-沥青防水油膏	1.沥青防水油膏 ;	m	62.91				
	500114001024	闭孔泡沫板填缝	1.闭孔泡沫板 ;	m2	32.64				
		生产道路二							
	500101002018	清理路基	1.推土机推土-(2)59-74KW推土机推土-推土距离70-80M I、II类土 I、II类土(74KW);	m3	130.20				
	500101002019	废土外运	1.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2)1.0M3挖掘机-运距3-4KM 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m3	130.20				
	500103001033	土方回填夯实	1.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输-(3)2.0M3挖掘机-运距3-4KM 单价*1.25自卸汽车(大载重量10吨) I II类土; 2.履带拖拉机压实-土料-坝体-干容重(T/M3) 1.7以下;	m3	81.20				
	500114001025	级配碎石垫层	1.公路基础-大块碎石-压实厚度15CM;	m2	350.00				
	500109011002	C30砼路面	1.公路路面-混凝土-压实厚度18CM;	m2	350.0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4001026	路面伸缩缝	1.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5cm;	m	70.00				
1.2		毛感乡番兴村引水灌溉管道工程							
		番兴村引水灌溉管道							
	500101004001	沟、槽土方开挖	1. 人工挖沟槽 -上口宽度0.8-1.5M-深度1.0-1.5M;	m3	784.14				
	500103001034	沟槽土方回填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741.98				
	500101002020	人工挖柱坑	1. 人工挖柱坑-上口面积2.5-6.5M2-坑深0-2.0;	m3	13.12				
	500103001035	标志柱土方回填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3	5.18				
	500103007001	垫层砂填筑	1. 人工铺筑垫层-砂;	m3	42.16				
	500109010001	混凝土凿除	1. 混凝土拆除-人工拆除-人工拆除;	m3	7.67				
	500109010002	废渣外运	1.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运距0.5-1KM~自卸汽车(中载重量3.5吨);	m3	7.67				
	500114001030	钢管安装(电弧焊连接)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钢管安装(电弧焊连接)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DN150;	m	496.00				
	500202009001	管件连接 低压管道 碳钢管件(电弧焊)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管件连接 低压管道 碳钢管件(电弧焊) 公称直径150mm以内45°弯头DN150; 2. 管件连接 低压管道 碳钢管件(电弧焊) 公称直径150mm以内90°弯头DN150;	个	12.0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202009002	DN150卡箍	1. DN150卡箍 ;	个	5.00				
	500202009003	闸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闸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1.00				
	500202009004	排水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排水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1.00				
	500202009005	排泥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 排泥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1.00				
	500202009006	钢制法兰安装 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150mm以内	1. 钢制法兰安装 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150mm以内;	个	3.00				
	500109001081	镇、支墩-镇墩	1. 镇、支墩-镇墩`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2.43				
	500109001082	砼挡墙	1. 挡土墙-重力式`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一)单吊罐循环作业-垂直运距0-10M;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7.67				
	500109001083	钢筋砼阀门井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4.56				
	500112001002	预制混凝土板	1. 预制混凝土板-地沟盖板`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3	0.29				
	500112001003	预制混凝土构件	1. 预制混凝土块-体积0-1M3`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3;	m3	1.0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0.49				
		路灯工程							
	500202009007	太阳能路灯 单杆式10m以内	1. 6米LED太阳能路灯 (含电池板、蓄电池、控制系统及配件); 规格详见设计图;	盏	10.00				
	500101002021	柱坑土方开挖	1. 人工挖柱坑-上口面积2.5-6.5M <sup>2</sup> -坑深2.0-3.0;	m <sup>3</sup>	25.09				
	500103001036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石-夯填土-人工;	m <sup>3</sup>	12.44				
	500109001084	路灯基础混凝土	1. 混凝土基础-基础混凝土-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 <sup>3</sup> ;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 <sup>3</sup>	8.67				
	500103007002	路灯基础级配砂石垫层	1. 人工铺筑垫层-砂;	m <sup>3</sup>	0.72				
	500103007003	蓄电池井级配碎石垫层	1. 人工铺筑垫层-碎石;	m <sup>3</sup>	0.30				
	500105006001	砌砖-蓄电池井	1. 砌砖-墙墩-换:41.7MPa水泥砂浆M7.5; 2. 砌体砂浆抹面-平均厚2CM-立面-换:41.7MPa水泥砂浆M7.5;	m <sup>3</sup>	1.64				
	500112001004	预制混凝土板 地沟盖板	1. 预制混凝土板-地沟盖板-换:C25混凝土41.7MPa(级配-2);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料0.4M <sup>3</sup> ; 3. 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80-100M;	m <sup>3</sup>	0.43				
	500114001031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1.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	根	20.00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00111001006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钢筋制作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钢筋-钢筋制作安装;	t	0.28				
1.3		临时工程其它直接费							
1.3.1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费用							
	500114002003	临时工棚	1. 临时工棚;	m <sup>2</sup>	50.00				
	500114002006	仓库	1. 仓库;	m <sup>2</sup>	50.00				
	500114002024	办公室	1. 办公室;	m <sup>2</sup>	40.00				
1.3.2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500114002007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度	2227.00				
1.3.3		其它临时工程							
	500114002008	其它临时工程	1. 其它临时工程 (按建安工程费1.5%计取);	元	775941.00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环境保护	自定义输入
2	文明施工	自定义输入
3	安全防护措施	自定义输入
4	小型临时工程	自定义输入
5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自定义输入
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自定义输入



#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其他项目费		
1.1	预留金		
2	零星工作项目		
2.1	人工		
2.2	材料		
2.3	机械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供应条件	备注



###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费	备注
							元/台时(台班)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保亭县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2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风险因素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	0.00	7.00	9.00	0.00	
2	石方	0.00	7.00	9.00	0.00	
3	模板	0.00	7.00	9.00	0.00	
4	混凝土	0.00	7.00	9.00	0.00	
5	钻孔灌浆	0.00	7.00	9.00	0.00	
6	备料	0.00	7.00	3.00	0.00	
7	疏浚	0.00	7.00	9.00	0.00	
8	其他	0.00	7.00	9.00	0.00	
二	安装工程					
1	安装	0.00	7.00	9.00	0.00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邮箱：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帐户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格式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工程量清单表制作)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 诺 书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组织的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 九、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后报价）

采购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保亭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230404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投标人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后报价表单独准备 1 份，现场填写，不用装订到投标文件中。